

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 线运营期 2023 年-2024 年柴油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编制时间：2023 年 09 月

1. 需求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货号	参考品牌	详细参数	单位	需求数量 (预计)	备注
1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升	15000	1 号线
2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升	50000	2 号线
3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升	12000	3 号线
4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升	25000	4 号线
5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升	8000	5 号线
6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升	6000	西环线
合计						116000	

2. 交货时间和地点

2.1 交货时间

本项目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自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首次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满365个自然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按需供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应立即主动配合采购人指定的成品油运输单位将柴油加注到危化品运输车辆油罐中。供应商应在长沙市内有加油站点。

2.2 交货地点

供应商在长沙市内的加油站点。

3. 技术要求

3.1 采用规范和适用标准

物资的设计制造需满足国际标准ISO的要求，以及其他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定的要求。以上各项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3.2 主要物资技术参数

主要物资技术参数清单如下：

本表序号	需求清单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1-6	柴油	0#, 参考标准： GB 19147-2016	

4. 项目管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全面协调跟进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中途不得随意换人，如发生更换需书面报备至运营公司后进行。

5. 验收要求

5.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达到3.1提及的质量标准以及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

5.2 检验方法

5.2.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同或货物检测报告对产品进行检验。

5.2.2 如有需要送检，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供应商需对检验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承受的损失。

5.2.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检验方法。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要求

需求清单中所有物资的质保期从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直至完全消耗完毕。

6.2 质保期供应商的履约责任

6.2.1 若在正常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索赔，供应商应说明其缺陷产生的原因以及弥补缺陷的方法。

6.2.2 除非另有规定，原则上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索赔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尽快修复、更换或更新物资有缺陷的部分，以使物资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所规定的状态和规格，因货物质量问题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进行承担。

7. 付款方式

7.1 油品费用

油品费用由采购人各主体根据成品油运输单位配送地点所对应地铁线路分别支付，采购人各主体对其他主体的付款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由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地铁线路分别对应的若干加油卡，将加油卡按照采购人各地铁线路加油周期赋值并以刷卡支付的模式支付柴油费用，具体金额根据油库或加油站加注到危化品运输车辆油罐中的柴油据实计算。供应商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上季度加油卡赋值费用支付书面申请，同时按采购人的规定提供合法有效、与应付款项金额相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各主体在收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并证实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上季度加油卡赋值金额的100%。

8. 供油方式

8.1 计量方式

8.1.1 按季度支付，每次实际加注的柴油量、柴油费用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根据加油卡赋值情况由供应商每季度编制上季度实际加油卡赋值金额汇总表共同签字且盖章确认。

9. 其他

9.1 供应商提供油品的检测报告。

9.2 项目验收不合格或相关资质有效期过期的，且供应商在下一次提供加油服务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应保证全天候的合格柴油供应，包括紧急情况下的柴油供应。若采购人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为工程车辆加注柴油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长沙市任意地点就近的加油站或油库提供合格柴油供应。如未能提供合格的柴油供应，采购人将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